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财务状况及投资计划，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38.15 亿元（含 38.15 亿元），并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拟募集资金总额及新建影院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内容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15亿元（含38.15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含4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影院项目	319,000.00	319,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1,000.00	81,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81,500.00万元（含381,5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影院项目	319,000.00	300,5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1,000.00	8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合计	400,000.00	381,5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审议程序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